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295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羅淑敏

被告 涂愛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1,6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系爭門號)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(下同)51,695元(包含電信費用7,765元、代收費用1,252元及專案補貼款42,678元)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電信租用契約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6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、  
04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代收費用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  
05 知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總欠費明細表等為證，堪信原告之  
06 主張應屬真實。被告與原告既有訂立租用契約，被告並因使  
07 用系爭門號而尚積欠51,695元（包含電信費用7,765元、代  
08 收費用1,252元及專案補貼款42,678元），原告自得依租用  
09 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電信費  
10 帳款51,695元，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 
11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3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15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  
16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 
17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蕭承信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28 書記官 葉玉芬